

公司法修正草案在即

商總：不能光靠紙上談兵 修法急就章恐怕只會增加更多企業經營困難

針對立法院正在審查的「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全國商總理事長賴正鎰今天指出，過去勞基法一例一休、稅改議題等修法，都沒有處理好，才會衍生後續爭議。如今，公司法修正草案有更多事關公司經營面，絕對不能只靠「紙上談兵」，一定要納入企業經營實務聲音，若強行修法，恐會徒增公司經營困難，最後逼得本土公司出走，降低外資來台投資意願。

賴正鎰說，自從啟動修法以來，工商界最在乎的是修正草案中，第 173 條之 1，也就是所謂「大同條款」，「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，持有過半股份總數的股東，可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」，且第 192 條之 1 取消「提名董事人選，不需經董事會審查」，都是最讓人詬病的。

他認為，股東過半就能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規定，將為公司經營權的爭奪種下隱憂，致公司經營權長期處於不穩定狀態，讓有心人士有操作的空間。

他舉例說，公司派持股大概在 10%到 30%，像很多科技大廠的外資持股就佔了 70%、80%，有些還可能是股市禿鷹刻意操作，若根據新規定持股過半的股東可自行召開臨時股東會，且提名董事人選又不必經董事會審查，恐怕經營層就會被打亂？他認為，政府根本沒必要為少數公司問題而修法，影響多數上市櫃公司經營，該法條若是強行通過，「未來台灣企業就永無寧日」。

商總指出，「公司法」從去年啟動修法以來，經濟部召開高達 9 次公聽會，商總經過多次給予經濟部建言後，例如：「非公發公司公開財報及股東名冊上傳」、「E 化平台」、「公司治理人員」、「實質受益人之指定」、「公司股票採登記生效制」等有疑慮的條文，已逐步修正為社會各界較能接受的版本，但最近立委版的草案又重提這些條文並排入自訂草案當中。

現有立委提出的版本，將「電子 E 化平台」、「股東名簿及實質受益人上傳」，不僅非公發公司適用，亦將為數最多的「有限公司」納入範圍。

賴正鎰認為，台灣的「股份有限公司」約有 16 萬家，有限公司約有 53 萬家，如果連「有限公司」都要納入申報的話，如此全臺灣 99.9%的公司都會受到影響，此次修法仍以很多細節需要政府、立委及工商團體們再研商，才能將衝擊影響減到最低。

行政院版的「公司法修正草案」，新增所有公司須申報實質受益人規定，但保

留彈性，「一定條件的公司」可排除不用申報。如果強制規定公司須申報實質受益人，將嚴重影響外資到台灣投資意願，他持反對意見，希望政府好好思考，而且「一定條件的公司」的規範，建議應排除「有限公司」。

另，公司法第 27 條的法人董事條款，有立委提案要求刪除。賴正鎰表示，政府派在金融業、銀行等公司的代表都是法人董事，如果適用自然人，政府就必須解決所有國營事業等等派駐的董事人選，而民間企業如果必須要用自然人，若是公司派出代表，未來企業要如何經營？

而且，選定自然人三年後才能更換，要是就任期間發生意外或離職，或是有另外不適任的狀況，企業經營恐怕衍生諸多困難。修法後將剝奪法人對董監事可改派代表人的權利，恐影響企業未來投資意願，商總建議維持原條文。

針對這次公司法在沒有充分納入中小企業心聲，就急修法，賴正鎰憂心修法非但沒有幫助且只會製造更多問題，對於企業未來投資以及外國來台投資都會造成阻礙。

賴正鎰說，目前世界局勢迴變，台灣正處於內外交迫之際，急需全力拚經濟，吸引外商投資而非造成國內政治動盪與修法爭議。商總在此呼籲政府切勿為修法而修法，應妥善與社會各界溝通並達成共識後再行修法，為台灣的產業擘劃未來的發展藍圖。

公司法修法相關條文對照表

107.04.25

公司法修法相關議題	行政院修法版本	立委修法版本	商總修法意見
公司法第 27 條法人董事條款	維持原條文	提案刪除，以後法人不能派遣指定董監事	修法剝奪法人對董監事可改派代表人的權利，恐影響企業未來投資意願， 本會反對刪除，建議維持原條文。
新增第 173 條之 1 規定所謂「大同條款」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，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。	新增條文，未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即可召開股東大會。		本會反對新增條文 ，股東過半就能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規定，將為公司經營權的爭奪種下隱憂，致公司經營權長期處於不穩定狀態，讓有心人士有操作的空間。

第 177 條之 1 有關股東委託書條文	第 177 條之 1，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，出具委託書，載明授權範圍，委託代理人，出席股東會。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，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	立委提案修訂，委託書於董監事選舉案，代理人無投票權。	本會反對委託書於董監事選舉案，代理人無投票權。 任何股東所投資之公司不僅限於一家，或因其他因素無法親自參與股東會，如限自委託他人出席董事會即不得行使投票權，自屬不當限制股東權，無法徵求委託書在實務上將影響股東權益。
新增第 22 條之 1 實質受益人上傳資訊	公司應於每月十五日前，將實質受益人資料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平臺。所	企業須將股東名簿上傳至政府 E 化平台，就股東名簿資訊為虛偽不實登載或拒絕給予名簿	本條新增條文，行政院版係為因應國際洗錢防制評鑑，新增實質受益人定義及上傳平台機制，雖經國發會與經濟部、法務部及工商

	謂實質受益人即持股超過百分之十的股東。	者將處以刑責。	團體協調，然針對公司的定義是否含括「有限公司」。 本會建議為避免增加中小企業之成本，所謂公司應不擴及「有限公司」，且實質受益人如未變動時，則不必每月上傳資訊，減少企業負擔；另本會反對立委提案對股東名簿上傳資訊不實者課以刑責。
新增第 215 條之 1 公司得設立公司治理人員及修正第 387 條公司登記專責人員	新增第 215 條之 1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，置公司治理人員，協助董事、監察人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。	新增公司得設公司治理人員，其中司治理人員須參與相關公司治理人員訓練課程；另修正第 387 條企業須有公司登記專	我國企業型態多以中小企業為主，增設公司治理人員將增加公司法遵成本，本會反對新增及修正相關條文，維持現行條文。
		責人員，負責相關資訊上傳。	

資料來源：全國商總整理、提供